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下列資料並不構成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作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列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以及於2024年4月30日摘錄自會計師報告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之本集團的未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進行編製，僅供說明於2024年4月30日的[編纂]的影響，有關其內容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並作出如下調整。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2024年4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4年		於2024年	
	4月30日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的本集團 經審計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估計 [編纂]淨額	4月30日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的本集團未經 審計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編纂]每股H股				
[編纂]港元計算.....	119,258,506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H股				
[編纂]港元計算.....	119,258,506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2024年4月30日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於2024年4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56,962,038,000元（經調整於2024年4月30日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無形資產約人民幣37,703,532,000元）計算。
- (2)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按[編纂]及指示性[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計算，經扣除[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編纂]開支（不包括於2024年4月30日之前已計入合併損益表的[編纂]開支人民幣4,339,000元）計算，且並無計及本公司因[編纂]及／或[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因行使購股權或歸屬限制性股份或其他根據股份計劃已授出或可能不時授出的獎勵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的調整後，按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的基準計算，並假設[編纂]已於2024年4月30日完成，惟並無計及本公司因[編纂]及／或[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因行使購股權或歸屬限制性股份或根據股份計劃已授出或可能不時授出的其他獎勵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就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人民幣金額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0906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原可或可能於該日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於2024年4月30日後本集團的任何貿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